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及甄選暨技優入學招生第三次會議)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主任委員（梁副主任委員振儒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紀錄：李靜觀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共 6 名，報名考生人數共 33 名，報到入學人數共 6 名，報到率 100%。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辦理「技優甄審」入學學系有農藝系、森林系、動科系、獸醫系，招生名額共計 6 名。本學年度報名考生人數共計 28 人(次)。各學系報名人數統計如附件一（第 4 頁）。
- 三、「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不採計技專校院統測成績及大學學測成績，以採書面審查、面試等方式，每位考生至多可報名 5 個校系科(組、學程)。
- 四、技專校院招聯會公告「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降級後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者指定項目甄審及錄取報到簡章增訂說明，考生如屬中重症且由衛生福利部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需無法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經各招生學校審查通過者列為專案考生，到校甄試項目成績占甄審總成績比率分配至其他甄審項目中計算甄審總成績。專案考生甄審總成達一般生正取錄取分數列為專案正取生，達一般生備取錄取分數列為專案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本校無專案考生。
- 五、依教育部規定，「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得列備取生，但不得增額錄取。
- 六、「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審作業，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由各招生學系辦理完畢，並繳交考生成績表及最低錄取標準表至招生組。
- 七、依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規定，「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本校 6 月 29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7 月 11 日甄選會公告分發結果、7 月 19 日中午 12:00 前辦理錄取生報到。
- 八、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共 11 名，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考生人數共 30 名，報到入學人數共 10 名，報到率 90%。
- 九、本校 112 學年度辦理「甄選入學」招生學系(組)計有企管系、土木系、材料系、農藝系、園藝系、森林系林學組、應經系、植病系，招生名額共計 11 名。本學年度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考生人數共計 33 名。各學系報名人數統計如附件二（第 5 頁）。
- 十、「甄選入學」招生採計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簡稱統測）成績，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採書面審查、面試等方式，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 6 個校系科(組、學程)。

十一、技專校院招聯會公告「甄選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降級後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者指定到校甄試及錄取報到簡章增訂說明，考生如屬中重症且由衛生福利部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需無法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經各招生學校審查通過者列為甄試專案考生，到校指定項目甄試的成績，依該項目成績占比按比例分配至「資料審查項目」分項中計算甄選總成績。甄試專案考生甄選總成達一般生正取錄取分數列為專案正取生，達一般生備取錄取分數列為專案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本校無專案考生。

十二、依教育部規定，「甄選入學」招生得列備取生，但不得增額錄取。

十三、「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作業，已於112年6月21日由各招生學系辦理完畢，並繳交考生成績表及最低錄取標準表至招生組。

十四、依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規定，「甄選入學」招生本校6月29日公告正備取名單、7月18日甄選會公告分發結果、7月24日中午12:00前辦理錄取生報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訂本校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生若有1項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為0分或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 二、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各學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應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本項招生考試各學系如有缺額，則回流到大學分發入學。
- 四、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彙整如附件三（第6頁），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
- 五、依簡章規定作業時程，於6月29日10:00在教務處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備取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訂本校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生若有1項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為0分或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 二、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各學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應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本項招生考試各學系如有缺額，則回流到大學分發入學。
- 四、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彙整如附件四（第7頁），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
- 五、依簡章規定作業時程，於6月29日10:00在教務處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備取

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技優甄審」招生報名人數共 28 名，含 1 名經濟不利生免繳報名費。繳費考生共 28 名，含 1 名非本校生，每名考生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 元共 5 名、750 元共 23 名，報名費收入共計 19,750 元。
- 二、「甄選入學」招生報名人數共 33 名，每名考生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 元共 26 名、750 元共 7 名，報名費收入共計 18,250 元。
- 三、二項考試因規模較小且報名人數少，擬編列報名費實際收入 90%予招生學系作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另 10%編予教務處支付手續費及各項雜項支出。經費預算表（草案）如附件五、六（第 8-9 頁）、各學系經費分配金額如附件七、八（第 10-11 頁）。
- 四、學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將授權給各學系經費管理承辦人員辦理核銷，並請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核銷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五、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15。